

清城审批环表〔2022〕11号

关于《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板式家具及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板式家具及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G204国道连安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8′ 3.890"，北纬23° 38′ 10.030"，占地面积53942.39 m²，建筑面积88489.00 m²。项目主要从事衣柜、组合柜、橱柜等绿色环保板式家具制造，年产定制衣柜、组合柜、橱柜等300万m²。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房住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的生活污水系统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管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9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DA010-DA012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清远市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次品自行回收利用；废弃的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木板生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危废储存区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6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板式家具及材料生产线项目总量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6 号)的要求,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